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8〕3580号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隆东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百隆东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百隆东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百隆东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百隆东方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百隆东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百隆东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百隆东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百隆东方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发生金额	2017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0.01	1.87		2.53	9.35	房屋租赁押金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10.01	1.87		2.53	9.35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总计	-	-	10.01	1.87		2.53	9.35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发生金额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231.86				27,231.8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160.00				39,16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2,402.30	60.49		26,759.74	125,703.0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87		0.8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868.06	792.00	1,930.43	4,933.43	67,657.0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45		148.4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288,662.22	1,001.81	1,930.43	31,842.49	259,751.97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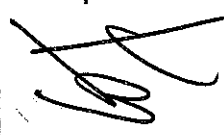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3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